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